

# 关于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执法标准，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启动了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下称“《裁量基准（一）》”）的拟订工作，此次《裁量基准（一）》主要涉及绿化、市政、水务、建设、规划、市场监管、语言文字等领域城管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由于绿化、市政、水务、建设、规划、市场监管、语言文字等领域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四）》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五）》的有效期已经或者将要在2023年届满，且原裁量基准中部分执法事项执法依据已有调整，因此上海市城管执法局按照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“科学合理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，完善适用规则，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，避免执法的随意性”的要求，组织开展了此次《裁量基准（一）》的起草工作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6月，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开始筹备相关工作，对原裁量基准

逐条按照合法性、可操作可执行性、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分析；听取系统各单位对原裁量基准相关意见和建议。在前述基础上，对照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司法局编订裁量基准的要求，结合执法事项近年来的实施情况，形成《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此次《裁量基准（一）》共涉及 53 项执法事项，起草裁量基准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：**一、合法性**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划定基准，避免出现扩张或者缩小解释。**二、合理性**。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，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合理的处罚额度。**三、操作性**。充分考虑基层执法人员的实际操作，将易于把握的要素作为裁量因素，避免在执法中出现认定困难。